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对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和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作出规定，相关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按照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

1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

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有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要求进行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